

115 年嘉義市運動會角力技術手冊

一、承辦單位：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負責人：林世清 校長

聯絡人：陳威霖教練 電話：0983-606-999 05-2766602 轉 328 體育組

二、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27 日(五)

三、比賽場地：嘉義市北興國中專科大樓 5 樓角力教室

四、比賽分組：

(一)自由式：男童組、女童組、國男組、國女組、社男組、社女組。

(二)希羅式：國男組、社男組。

男童組-自由式	
1. 第一級：32公斤以下	6. 第六級：47.1公斤至53.0公斤
2. 第二級：32.1公斤至35.0公斤	7. 第七級：53.1公斤至59.0公斤
3. 第三級：35.1公斤至38.0公斤	8. 第八級：59.1公斤至66.0公斤
4. 第四級：38.1公斤至42.0公斤	9. 第九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5. 第五級：42.1公斤至47.0公斤	10. 第十級：73.1公斤至85公斤
	11. 第十一級：85.1公斤以上
女童組-自由式	
1. 第一級：30公斤以下	6. 第六級：40.1公斤至44.0公斤
2. 第二級：30.1公斤至32.0公斤	7. 第七級：44.1公斤至48.0公斤
3. 第三級：32.1公斤至34.0公斤	8. 第八級：48.1公斤至52.0公斤
4. 第四級：34.1公斤至37.0公斤	9. 第九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5. 第五級：37.1公斤至40.0公斤	10. 第十級：57.1公斤至62公斤
	11. 第十一級：62.1公斤以上
國男組-自由式、希羅式	
1. 第一級：41.1公斤至45.0公斤	6. 第六級：60.1公斤至65.0公斤
2. 第二級：45.1公斤至48.0公斤	7. 第七級：65.1公斤至71.0公斤
3. 第三級：48.1公斤至51.0公斤	8. 第八級：71.1公斤至80.0公斤
4. 第四級：51.1公斤至55.0公斤	9. 第九級：80.1公斤至92.0公斤
5. 第五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10. 第十級：92.1公斤至110公斤
國女組-自由式	
1. 第一級：36.1公斤至40.0公斤	6. 第六級：53.1公斤至57.0公斤
2. 第二級：40.1公斤至43.0公斤	7. 第七級：57.1公斤至61.0公斤
3. 第三級：43.1公斤至46.0公斤	8. 第八級：61.1公斤至65.0公斤

4. 第四級：46.1公斤至49.0公斤	9. 第九級：65.1公斤至69.0公斤
5. 第五級：49.1公斤至53.0公斤	10. 第十級：69.1公斤至73.0公斤
社會男子組-希羅式	
1. 第一級：60 公斤以下	4. 第四級：77.1 公斤至 87.0 公斤
2. 第二級：60.1 公斤至 67.0 公斤	5. 第五級：87.1 公斤至 97.0 公斤
3. 第三級：67.1 公斤至 77.0 公斤	6. 第六級：97.1 公斤至 130.0 公斤
社會男子組-自由式	
1. 第一級：57 公斤以下	4. 第四級：74.1 公斤至 86.0 公斤
2. 第二級：57.1 公斤至 65.0 公斤	5. 第五級：86.1 公斤至 97.0 公斤
3. 第三級：65.1 公斤至 74.0 公斤	6. 第六級：97.1 公斤至 125.0 公斤
社會女子組-自由式	
1. 第一級：50.0 公斤以下	4. 第四級：57.1 公斤至 62.0 公斤
2. 第二級：50.1 公斤至 53.0 公斤	5. 第五級：62.1 公斤至 68.0 公斤
3. 第三級：53.1 公斤至 57.0 公斤	6. 第六級：68.1 公斤至 76.0 公斤

五、參賽辦法：

(一) 參賽單位：依競賽規程第三條辦理。

(二) 參賽資格：

1. 依競賽規程第四條辦理。

2. 社會組限年滿 16 足歲(99 年 3 月 01 日(含)以前出生)。

3. 培訓資格：社會組各項競賽於 112 年 3 月 1 日(含)前設籍本市成績優異者，獲取積分，參與 116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選(參閱 116 年全國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要點)

(三) 參賽人數：每單位每量級可報名 2 人，每人限參加一級，不得越級參加比賽。

(四) 報名方式：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角力協會頒布之最新角力比賽規則。

(二) 比賽制度：各組各級，採單淘汰制進行比賽，人數不足 5 人採循環制。

(三) 比賽細則：

1. 男女選手出場比賽需穿著國際角力總會規定之標準角力服、角力鞋，女選手不可內穿 T 恤。

2. 選手必須自備角力衣、鞋及毛巾，指甲修剪整齊，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

3. 過磅證明文件：依競賽規程第九條第六款辦理。

4. 註冊選手其體重於當天上午 8 點 10 分至 8 點 40 分正式過磅(一次為限)，選手參加級別以向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

5. 比賽時間：115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時開始比賽。

七、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八、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

九、技術會議：115年3月27日上午8時20分於比賽場地舉行。

十、裁判會議：115年3月27日上午8時30分於比賽場地舉行。